#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

# 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内容、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

# 环办环评〔2020〕3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：

　　为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和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效性，我部修订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内容及格式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将报告表分为污染影响类和生态影响类，配套制定了《[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](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5/202101/W020210104371003931528.pdf)》和《[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生态影响类）（试行）](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5/202101/W020210104371004465028.pdf)》。

　　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内容、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，自2021年4月1日起实施。自实施之日起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《关于公布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（试行）和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〉（试行）内容及格式的通知》（环发〔1999〕178号）废止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　　2020年12月23日